

臺南市政府辦理○二○六地震罹難者

既有購屋貸款補助計畫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因○二○六地震致房屋滅失之罹難者家屬，清償罹難者於地震前之既有購屋貸款，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經市長核定後延長之。
- 三、本計畫之補助範圍為本市○二○六地震罹難者，其房屋因地震滅失且有購屋貸款尚未繳清者。
- 四、申請人資格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前項同一順序有數人具有領取資格時，得委由其中一人領取或數人平均領取。
- 五、父母雙亡且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經本府社會局協助辦理信託者，由本府依據查核資料核定後撥款，以信託方式管理，並通知法定監護人。
- 六、本計畫之補助金額計算至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止，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餘額。
- 七、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全數未清償者，由本府撥款予貸款金融機構指定帳戶。
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已全數由罹難者家屬清償或由地震保險金理賠者，由本府撥款予申請人指定帳戶或信託專戶。
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部分由罹難者家屬清償或由地震保險金理賠者，本府就尚未清償之部分，撥款予貸款金融機構指定帳戶，已

清償之部分，則撥款予申請人指定帳戶或信託專戶。

八、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財政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委任他人申請者，應檢具委任書（附件二）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領款收據（附件三）。

(六)其他：共同委任書(附件四)、共同均分書(附件五)等證明文件。

經審核通過後，撥款至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經催繳仍不繳回者，依法追繳：

(一)以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溢領補助。

十、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二○六震災捐款」項下支應。

臺南市政府辦理○二○六地震罹難者 既有購屋貸款補助申請書

附件一

案件編號：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臺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電話： 行動電話：																											
受任人姓名 (檢附委任書) (無則免填)		與申請人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罹難者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罹難者所有房屋(已滅失)之門牌號碼		臺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給付方式 一 擇 一 勾 選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罹難者尚有 _____(金融機構名稱)之購屋貸款計新臺幣 _____元未清償，本人同意本補助金由臺南市政府就尚未清償之部分，直接撥款予貸款金融機構指定帳戶。(無尚未清償之購屋貸款，免填上述欄位) 1. ☐ 匯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總行代號</td> <td style="width: 15%;">帳</td> <td colspan="10">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別、流水號、檢號)</td> </tr>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 style="height: 30px;">號</td> <td colspan="10"></td> </tr> </table> 2. ☐ 匯入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 ※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全數未清償者，由本府撥款予貸款金融機構，免檢附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總行代號	帳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別、流水號、檢號)											號										
總行代號	帳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別、流水號、檢號)																																	
	號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如與事實未符，本人知悉將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且經市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將配合調查並自負全責，若有不法情事，願無條件全額返還補助金。																																			
申請人簽章： _____						受任人簽章： _____																													

申請證件影本黏貼單

申請人：身分證件黏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

受任人：身分證件黏貼處

受任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受任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

所提供國民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二○六地震罹難者既有購屋貸款補助專用」。

茲聲明以上所附證件屬實，且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受任人簽章：_____

委 任 書

本人(委任人)_____因無法親自辦理○二○六地震罹難者既有購屋貸款補助申請手續，茲委任_____(受任人)辦理，特立此委任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委任人(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聯絡電話：(電話)

(手機)

地址：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受任人姓名：_____ (簽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聯絡電話：(市內)

(手機)

地址：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款收據

補助事項	○二○六地震罹難者既有購屋貸款補助申請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大寫)							

☐ 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全數未清償，由臺南市政府撥款予貸款金融機構指定帳戶計新臺幣_____元，具領人實收0元。

☐ 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已全數由罹難者家屬清償或由地震保險金理賠，具領人實收新臺幣_____元，已如數領訖。

☐ 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部分由罹難者家屬清償或由地震保險金理賠，臺南市政府就尚未清償部分計新臺幣_____元撥款予貸款金融機構指定帳戶，具領人實收新臺幣_____元，已如數領訖。

具領人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自願退還所領取之全額補助金，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具領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聯絡電話：(市內) _____ (手機) _____

住址：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受款帳戶：

☐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別、流水號、檢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r></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r></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郵局存簿帳戶

局號：

--	--	--	--	--	--

 —

--

 帳號：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同委任申請書

附件四

茲為辦理○二○六地震罹難者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既有購屋貸款補助申請事宜，吾等當序法定繼承人共_____人，共同委任並授權_____君代表申領補助金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如因申領該補助金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委任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簽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簽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簽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簽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簽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同均分申請書

茲為辦理○二○六地震罹難者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既有購屋貸款補助申請事宜，吾等當序法定繼承人共_____人，同意共同均分申領補助金，其各均分之繼承人名冊如下表。如因申領該補助金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各均分之繼承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罹 難 者 姓 名	編 號	具 領 人 姓 名 (與罹難者關係)	具 領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具 金 領 額	具 領 人 簽 章	備 註
合計	人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